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告 董一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純瑜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4樓建物於民國114年2月間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相關資料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）、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4樓建物暨所坐落土地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資料，應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及身分證字號均勿遮隱），另併請原告提出民事起訴狀所載之原證一至原證八之證據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又勻